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6 決定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 7 考慮及批准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8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考慮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8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訂其酬金；

- 8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9）。
- 8.1 選舉尹家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尹家緒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2 選舉張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寶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3 選舉盧曉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曉鐘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4 選舉施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施朝春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5 選舉James H McAdam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James H McAdam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6 選舉盧國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國紀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7 選舉Daniel C. Ry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iel C. Ry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8 選舉黃章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黃章雲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9 選舉李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李鳴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0 選舉吳小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1 選舉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劉敏儀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2 選舉王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旭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3 選舉彭啟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彭啟發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4 選舉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10）。
- 9.1 選舉華騶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華騶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2 選舉唐宜中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唐宜中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3 選舉吳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工會選舉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止）的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公司章程修改

鑒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決定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轉讓給其子公司等原因，須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原第十八條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重慶長安三產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該等修改需在有關股權轉讓及本公司章程修改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08年5月5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1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8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于2008年5月3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28650990 或（86 23）89182221轉2236）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檔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 10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人之簡歷載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尹家緒、黃章雲、盧曉鍾、施朝春、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張寶林、Daniel C Ryan、曹東平、吳小華、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彭啟發、張鐵沁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識別